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 - （一）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 - （二）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 - （三）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 - （四）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 - （五）媒合實習職缺。
 - （六）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 - （七）協調學生職場實習糾紛與爭議。
 - （八）審議學生職場實習實施成效。
 - （九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委員會組成：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召集人負責遴選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，討論並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項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會議之召開：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，備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